



總監條例

編號: **A-832**
主題: **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了2013年8月21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832。該條例規定了就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提出投訴、對該投訴進行調查和予以解決的程序。

更改

- 闡明教育局（DOE）關於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的政策中的措辭。（第一.A至F部分）
- 闡明教育局關於報復以及因有人舉報或參與協助學生對學生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的調查而對該人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均視為報復行爲的政策。報復行爲將被調查而且會導致相應的紀律處分。（第一.B部分）
- 闡明欺凌和騷擾的定義。（第一.E部分）
- 闡明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可以是一個單一的事件或一系列相關的事件。（第一.F部分）
- 擴大對於可能構成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行爲的例子的列舉範圍。（第一.F.2部分）
- 闡明「尊重所有人」（Respect for All，簡稱 RFA）聯絡人必須為持證行政人員、管理人、教師、輔導員、學校心理專家，或在學校全職工作的社會工作者。（第二.B部分）
- 更新用以對聲稱的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事件作出書面形式的投訴/舉報表，並以鏈接/網址取代附件 2。（第二.C部分）
- 指出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隨時備有該投訴/舉報表的紙印版。（第二.C部分）
- 指出學生、家長或非職員的個人可以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包含通過遞交投訴/舉報表，向校長/指定代理人、「尊重所有人」聯絡人或學校任何其他教職員舉報學生對學生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行爲，或通過網上門戶舉報。（第二.D部分）

- 闡明如果學生認為自己已被另一名學生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成為受害人，或學生目睹了或持有這些事件之資訊，則他們應當立即舉報該事件。
(第二.E 部分)
- 闡明學生、家長和非職員的個人可以匿名舉報聲稱的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事件。這些匿名舉報將依照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儘量根據隱名舉報者所提供的資進行調查和處理。(第二.G 部分)
- 提出「尊重所有人」聯絡人在收到任何關於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事件的舉報之後，必須立即通知校長/指定代理人。(第二.H 部分)
- 提出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關於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的所有書面舉報都儲存在學校的調查檔案中。(第二.I 部分)
- 闡明必須在收到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的舉報之後的一
(1) 個上學日之內將該舉報輸入「網上事件報告系統」(Online Occurrence Reporting System, 簡稱 OORS)。(第二.J 部分)
- 提出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立即通知該指控事件中受害人的家長和被指控學生的家長，最遲不得晚於收到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的舉報的兩(2) 個教學日之後。(第二.K 部分)
- 闡明如果由於指控的性質和嚴重性而無法在學校層面對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的舉報進行調查，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與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商議。(第二.M 部分)
- 闡明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在收到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的舉報之後的五(5)個教學日內對該舉報進行調查。(第三.A 部分)
- 提出當校長/指定代理人進行調查時，所有各方和所有證人都必須與相關人員單獨面談，必須保存任何調查筆錄，並記錄每次面談日期。(第三.A 部分)
- 闡明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得到任何相關證據(包括視頻監控和錄音)作為調查的一部分，並應參看教育局有關怎樣處理不恰當網絡內容的指南，必要時與行政區安全主任和高級實地法律顧問商議。(第三.A.6 部分)
- 闡明在調查結束時，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檢查所有證據，以確定有關指控是否在有利證據的優勢下得到證實。(第三.B 部分)
- 闡明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決定所指控的行為是否違反本條例。提供更多事實例證用於做決定時考慮。(第三.C 部分)
- 指出在調查結束時，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將以下資訊輸入「網上事件報告系統」：調查結果；對指控是否得到證實的決定；對該行為是否違反本條例的決定。在沒有情有可原的狀況下，必須在收到關於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的舉報後的十(10) 個教學日之內將該資訊輸入「網上事件報告系統」。(第三.D 部分)

- 指出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書面告知該指控中受害人的家長和被指控學生的家長該指控是否得到證實以及該行為是否違反本條例。如果任何指控得到證實，則該通知還應告知家長聯絡學校以討論該事件、後續行動、若適用，其子女能得到的干預服務和支援。指出在沒有情有可原的狀況下，必須在收到舉報之後的十（10）個教學日之內發出此通知。如果依照本條件之規定作出決定不通知指控事件的受害人的家長，則該家長將不會被告知該資訊。（第三.E 部分）
- 提出發給家長的調查結果通知應按照保護學生記錄資訊之隱私性的州和聯邦法律的要求予以提供。（第三.F 部分）
- 指出如果在調查前和調查中的任何時候，校長/指定代理人決定在任何調查的最終結果出來之前，適宜採用干預和支援來確保學生（包括該指控的受害人、被指控學生和任何證人）的安全或健康，則必須通知學生家長，並必須實施恰當干預和支援，以及予以監督，如適用的話，並加以調整。（第三.G 部分）
- 指出在調查結束之後，在適當情況下，必須為受害者、被指控學生、證人提供干預和支援。這些干預和支援必須針對不同的案例個別評估和監督，如適用的話，並加以調整。（第四.B 部分）
- 提供關於干預和支援的更多例子。（第四.B 部分）
- 提出對於在同一學年中已至少兩（2）次成為經確認違反本規定事件之受害者的學生和/或已至少兩（2）次經證實違反本規定的學生，制訂和實施個人支援計劃。（第四.B 部分）
- 闡明無論是調解還是糾紛解決，在任何情形下，都不適合作為欺凌或恐嚇的干預辦法；並援引《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紀律準則）、《總監條例》A-101 和 A-449 中關於干預、支援、獲准轉學的政策和程序的詳細資訊。（第四.B 部分）
- 闡明經查證違反本規定的學生將依據《紀律準則》和《總監條例》A-443 規定的程序和要求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第四.C 部分）。
- 指出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通過「網上事件報告系統」在「停學及聽證會辦公室網上應用程序」（SOHO）系統中錄入當事人和證人所獲的所有干預和支援，以及經查證參與違禁行為學生所受的所有紀律處分。（第四.D 部分）
- 在章節標題中添加「防止」一詞。（第五部分）

- 闡明每一所學校必須每年向所有學校職員、家長和學生發放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編製的書面材料或為其備好電子版本，突出標明本條例規定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怎樣進行舉報的相關程序。（第五.B 部分）
- 提出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尊重所有人」聯絡人的姓名和聯絡資訊列於學校網站，並且至少每年告訴學生和家長一次該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或讓學生把該資訊材料帶回家。（第五.C 部分）
- 闡明學校必須在家長、學校教職員和學生要求獲得本條例後向其提供一份。（第五.G 部分）
- 闡明「尊重所有人」聯絡人的姓名必須在「綜合的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計劃」中予以更新（若適用）。（第六.A 部分）
- 提出每位校長必須在「綜合的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計劃」中確認，議程、與會人員簽名的花名冊和所有培訓材料（一份）均已在學校存檔，以記錄條例要求的年度職員培訓。（第六.E 部分）
- 闡明根據本條例所遞交的舉報中的相關資訊可能會在恰當的情形下，或應法律要求，或在需要保護有安全或健康方面風險的學生時而披露。（第七部分）
- 更新附件 1，被禁止的歧視和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凌行為概要。
- 以鏈接/網址取代附件 3「尊重所有人」海報。
- 以鏈接/網址取代附件 4「尊重所有人」手冊。
- 更新辦公室的名稱。



總監條例

編號: **A-832**

主題: **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摘要

紐約市教育局（DOE）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安全和充滿支援的學習和教育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學生基於以下的實際上或被認為的因素而對其他學生所進行的騷擾、恐嚇和/或欺凌，也不存在學生基於這些因素而對其他學生的歧視：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在學校上課時間、在課前和課後、在學校場地、在學校主辦的活動上、或者在由教育局出資安排的車輛上旅行以及在非學校場地上，當此類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行為擾亂或勢必會擾亂教育過程或危害到或勢必會危害到學校社區的健康、安全、道德或安樂的時候，此類行為是被禁止的而且是不能被容忍的。本條例列舉了對於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事件的舉報、調查、通知和後續程序。參與違反本條例行為的學生將受到《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紀律準則）和總監條例 A-443 所規定的相應干預、支援和處分。如適用的話，受害人和證人將受到干預和支援。對於涉及同輩之間性騷擾的投訴，請參見「總監條例 A-831」。

一. 政策

- A.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安全和充滿支援的學習和教育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學生對其他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行為。在學校上課時間、在課前或課後、在學校場地、在學校主

- 辦的活動上、或者在由教育局出資安排的車輛上旅行時，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是禁止的。同時也禁止在不屬於學校的場地內這種干擾或可預見會干擾教育過程或者危害或可預見會危害學校社區之健康、安全、道德或福利的行為。
- B.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禁止對誠意舉報或參與調查所指控的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事件的任何學生、家長或紐約市教育局僱員進行報復。因某些人參與此類受保護行為而對這些人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都被視為報復行為。當局將對報復行為進行調查，一經證實，涉事者將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凡在本條例中所使用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該學生有撫養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者，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未成年人或已經年滿 18 歲，則指學生本人。
- C. 任何學生若騷擾、恐嚇和/或欺凌另一名學生，則違反了本條例。
- D. 違反本條例的情況包括任何學生基於這些實際上的或被認為的因素而對另一名學生的歧視：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禁止的歧視和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凌行為概要，請見附件 1。
- E. 「騷擾」和「欺凌」是通過行為或威脅、恐嚇、或虐待（包括網絡虐待）營造一個有敵意的學校環境，而這個環境：
1. 產生或能產生不合理和明顯地干擾學生的教育表現、機會或其參與或受益於教學課程、學校主辦的活動或學生教育中的任何其他方面的能力的影響；或者
 2. 會或勢必會不合理地和大大地干擾學生的身心健康；或
 3. 有理由造成或可預期能有理由地造成學生為他們的人身安全而擔憂；或
 4. 有理由造成或可預期能有理由地造成對學生的身體傷害或情緒傷害。

騷擾和欺凌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基於下列實際上的或被認為的因素的騷擾、恐嚇和/或欺凌：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

- F. 歧視、騷擾、威脅和/或欺凌可以有許多形式，可以是肢體、非語言、口頭或書面的。它可以是一個單一的事件或一系列相關的事件。
1. 書面的行為包括以電子傳輸形式、透過資訊技術所進行的通信，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手機、電郵、個人電子助理、掌上型無線設備、社交媒體、博客、聊天室和遊戲系統。
 2. 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肢體暴力；
 - 跟蹤；
 - 威脅、辱罵、取笑；
 - 攻擊性或帶有惡意的動作；
 - 為羞辱或孤立某人而將其排除在同齡人之外；
 - 使用貶損性的語言；
 - 開貶損他人的玩笑、謾罵或誹謗，包括基於學生下列實際上的或被認為的因素的言論：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
 - 包含透過電子方式傳播或書寫或印刷出來的、包含貶損他人的言論或刻板形象的、書面或帶有圖畫的材料，包括塗鴉、照片、繪畫或錄像；
 - 以口頭或肢體行為威嚇要傷害他人；
 - 戲弄；以及
 - 基於學生實際上的或被認為的種族、膚色、族裔、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故意使用名字、唸錯名字或使用代詞的方式進行歧視、騷擾、欺凌或恐嚇。

二. 舉報程序

- A. 本條例所用的「舉報」一詞是指聲稱受害人或其他人（例如職員、家長、其他學生）對聲稱的學生對學生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事件所作出的舉報。
- B. 每名校長必須指定至少一（1）名職員作為「尊重所有人」聯絡人，負責接收舉報並擔當學生和教職員之資源。「尊重所有人」聯絡人必須為持證行政人員、管理人、教師、輔導員、學校心理專家，或在學校全職工作的社會工作者。
1. 學校在任何時候必須至少有一（1）名已接受第五.E 至 F 部分中所規定的培訓的「尊重所有人」聯絡人。如果「尊重所有人」聯絡人離任，則校長必須確保在 30 天內委任一名「尊重所有人」聯絡人，並且確保此人已接受相關培訓。在這一過渡期間，校長必須立即指定一名臨時的「尊重所有人」聯絡人。
 2. 如果「尊重所有人」聯絡人暫時在較長一段時間內無法在學校履行其職責，而且沒有其他持證「尊重所有人」聯絡人代為行使職責，那麼校長必須指定另外一個人來暫時行使該職責，直到「尊重所有人」聯絡員回來為止。
- C. 若任何職員目睹了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或者知道、了解或獲知一名學生或許已成為另一名學生此類行為的受害者，則該職員必須立即在一（1）個教學日之內向「尊重所有人」聯絡人或校長/指定聯絡人以口頭方式舉報該指控的行為，並且在此之後的兩（2）個教學日內向「尊重所有人」聯絡人或校長/指定聯絡人提交一份描述該事件的投訴舉報表（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cdn-blob-prd.azureedge.net/prd-pws/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832-reporting-form.pdf?sfvrsn=43ca4491_6）。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隨時備有該投訴舉報表的紙印版（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cdn-blob-prd.azureedge.net/prd-pws/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832-reporting-form.pdf?sfvrsn=43ca4491_6）。
- D. 學生、家長或非職員的個人可以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包含通過遞交投訴舉報表格（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cdn-blob->

prd.azureedge.net/prd-pws/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832-reporting-form.pdf?sfvrsn=43ca4491_6），向校長/指定代理人、「尊重所有人」聯絡人或任何其他學校教職員舉報關於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事件的指控，或通過網上門戶舉報（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www.nycenet.edu/bullyingreporting>）。

- E. 如果學生認為自己已被另一名學生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成為受害人，或學生目睹了或持有這些事件之資訊，則他們應當立即舉報這些事件。
- F. 如果學生或家長對於向學校舉報有顧慮，則學生/家長可以與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OSYD）聯絡，通過電子郵件的方式把舉報發到 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可能適合以這種方式投訴的情況的例子包括：如果學生/家長不肯定相關的行為是否屬於本條例所規定的範圍；學生/家長此前曾舉報過，但相關行為仍然繼續；或者學生/家長對站出來舉報相應的事件有顧慮。在此類情況下，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將遵從本條例，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
- G. 學生、家長和非職員的個人可以進行匿名舉報，並將儘量根據匿名舉報者所提供的資訊對匿名舉報進行調查和處理。
- H. 「尊重所有人」聯絡人收到任何舉報後，必須立即通知校長/指定代理人。
- I.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所有書面舉報，[例如，電子郵件、使用投訴舉報表格的報告（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cdn-blob-prd.azureedge.net/prd-pws/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832-reporting-form.pdf?sfvrsn=43ca4491_6）]必須儲存在學校的調查檔案中。
- J.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在收到舉報之後的一（1）個上學日之內將所有舉報輸入「網上事件報告系統」並依照第三部分之規定立即調查。
- K. 無論是何時收到舉報，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通知相關指控中的受害人及被指控者雙方的家長。。該通知必須在校長/指定代理人收到舉報後的兩（2）個教學日之內立即發出。如果相關指控中的受害人告知校長/指定代理人其對於該通知的安全方面的顧慮，則校

長/指定代理人應該根據隱私和安全顧慮方面的考慮決定是否通知相關指控中受害人的家長。校長/指定代理人可在與高級實地法律顧問磋商後做出這一決定。

- L. 如果校長/指定代理人相信所指控的行為構成犯罪行為，則他們必須與警方聯絡。校長/指定代理人可以與高級實地法律顧問和/或行政區/全市辦公室負責學生服務的主任商議。
- M. 如果由於指控的性質和嚴重性而無法在學校層面對該舉報進行調查，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與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商議。

三. 調查

A. 所有舉報都必須予以調查。當校長/指定代理人進行調查時，所有當事人和所有證人都必須與相關人員單獨面談，必須保存任何調查筆錄並記錄每次面談日期。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收到舉報後的五（5）個教學日之內，在可行的情況下，馬上採取下列具體調查步驟：

1. 與指控事件的受害人進行面談；
2. 請指控事件的受害人準備一份書面聲明，該聲明包括儘可能多的細節，即包括對相關行為的描述、該行為發生的時間以及哪些人可能是目擊者；
3. 與被指控的學生面談並告知他們如果發生了被指控的行為，那麼必須立即停止該行為；
4. 要求被指控的學生準備一份書面聲明；
5. 與任何證人進行面談，並取得其書面聲明；以及
6. 得到任何相關證據（例如，視頻監控或錄音）。校長/指定代理人應參看教育局有關怎樣處理不恰當網絡內容的指南，必要時與行政區安全主任和高級實地法律顧問商議。

B. 調查結束時，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檢查所有證據，以確定有關指控是否在有利證據的優勢下得到證實（例如，根據對所有證據的檢查，包括證據的質量、當事人和證人的可信度，是否較有可能發生了被指控行為）。

- C. 如果指控得到證實，校長/指定代理人還必須確定所指控的行為是否違反本條例。在作出該決定時，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評估圍繞該行為的總體情況。校長/指定代理人應當考慮幾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所涉及的各方人士的年齡；
 - 行為的性質、嚴重性和範圍；
 - 行為的發生頻率和持續時間；
 - 參與該行為的人數；
 - 發生該行為的背景；
 - 發生該行為的地點；
 - 在學校是否發生了涉及同樣學生的其他事件；
 - 該行為是否對受害人的教育，包括出勤、學業表現或參與課外活動方面，造成負面影響；
 - 該行為是否對受害人的行為或社交互動造成影響；
 - 是否表達過對受害者的安全有顧慮；以及
 - 受害人的身心、情緒是否受到影響。
- D. 在調查結束時，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將以下資訊輸入「網上事件報告系統」：調查結果；對指控是否得到證實的決定；對該行為是否違反本條例的決定。在沒有情有可原的狀況下，必須在收到該舉報之後的十（10）個教學日之內將該資訊輸入「網上事件報告系統」。
- E.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書面告知該指控中受害人的家長和被指控學生的家長該指控是否得到證實以及該行為是否違反本條例。如果任何指控得到證實，則該通知還應告知家長聯絡學校以討論該事件、後續行動、若適用，其子女能得到的干預服務和支援。在沒有情有可原的狀況下，必須在收到關於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舉報之後的十（10）個教學日之內告知家長。如果依照第二.K 部分所述作出決定不通知指控事件的受害人的家長，則不應該告知該家長本段所列舉的資訊。
- F. 第三.E 部分規定的資訊應按照保護學生記錄資訊之隱私性的州和聯邦法律的要求予以提供。因此，指控事件的受害人的家長可能只被告知與該受害人相關的任何後續行動、干預或支援，被指控學生的家長可能只被告知與該被指控學生相關的任何後續行動、干預或支援。

- G. 如果在調查前和調查中的任何時候，校長/指定代理人決定在最終調查結果出來之前，適宜採用干預和支援來確保學生（包括相關指控中的受害人、被指控學生和任何證人）的安全或健康，則必須通知學生家長，並應當依照第四部分之規定實施恰當干預和支援，並予以監督，如適用的話，並加以調整。

四. 後續行動

- A.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立即採取步驟和恰當後續行動，確保相關行為已經停止。
- B. 一旦完成調查並做出決定，在適當情況下，則必須依據第三部分之規定為受害者、被指控學生、證人提供干預和支援。該干預服務和支援必須針對不同的案例個別評估，如適用的話，必須監督並調整。干預和支援包括但不限於：

- 轉介給學校社工、輔導員、心理學家或其他適當的學校員工，或者被轉介到社區機構以便獲得心理輔導、支援和/或教育，或者心理健康服務機構；
- 學業支持和調整（例如，更改學生上的班級、午餐/課間休息或課後活動的時間安排）；
- 制訂個人援助計劃（對於在同一學年中已至少兩（2）次成為被證實違反本規定事件之受害者的學生和/或已至少兩（2）次經查證違反本規定的學生，必須制訂和實施個人支援計劃）。

關於支援和干預服務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紀律準則》。對於欺凌或恐嚇行為，調解和衝突解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是適當的干預措施。（也請參看《總監條例》A-101和A-449，這些條例規定了如果可能適合轉學，獲准轉學的政策和程序。）

- C. 經查證違反本規定的學生將依據《紀律準則》和《總監條例》A-443規定的程序和要求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

- D.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通過「網上事件報告系統」在「停學及聽證會辦公室網上應用程序」（SOHO）系統中錄入當事人和證人所獲的所有干預服務和支援，以及經查證參與違禁行為學生所受的所有紀律處分。

五. 防止、通知和培訓

- A. 每一所學校必須在學生、家長和職員可以很清楚看到的地方顯著地張貼「尊重所有人」海報（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respect-for-all/respect-for-all-handouts>）。海報上必須包括「尊重所有人」聯絡人的姓名。
- B. 每一所學校必須每年向所有學校職員、家長和學生發放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編製的書面材料或為其備好電子版本（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respect-for-all/respect-for-all-handouts>），突出標明本條例規定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怎樣進行舉報的相關程序。在學年期間入學的學生及其家長必須在入學時收到該資訊。
- C.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尊重所有人」聯絡人的姓名和聯絡資訊列於學校網站，並且至少每年一次告訴學生和家長該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或讓學生把該資訊材料帶回家。
- D. 每名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學生都在每學年 10 月 31 日前得到有關本條例的政策和程序的資訊和培訓。
- E. 每名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所有員工，包括非教學人員，都在每學年 10 月 31 日前得到有關本條例的政策和程序的培訓。此類培訓必須針對下列內容：
1. 提高對可能發生的針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行為的意識和敏感度，這些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那些基於學生的下列實際上的或被認為的因素：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興趣、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
 2. 識別和減輕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行為；
 3. 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行為的社會模式；

4. 預防和回應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事件；
 5. 了解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的影響；有效地解決教育環境中的排斥、偏見和侵犯問題的策略；以及
 6. 促進一個安全和支援性的學校氛圍，包括把這些概念納入教室活動中。
- F. 每名校長必須確保除了第五.E 部分規定的學校培訓外，至少要有一（1）名「尊重所有人」聯絡人完成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制訂的、針對下列方面的「防止性騷擾」聯絡人必須接受的培訓：1) 在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和體重方面的人際關係，以及 2) 第五.E 部分所闡述的問題。
- G. 學校在家長、學校教職員和學生的要求下，必須向他們提供這份條例。

六. 綜合的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計劃

每名校長必須最遲在 10 月 31 日在其年度「加強的學校和青年發展計劃」中提交下列資料：

- A. 「尊重所有人」聯絡人的姓名。若適用，該資訊必須更新。
- B. 至少一（1）名「尊重所有人」聯絡人已經或即將獲得上述第五.F 部分中所規定的培訓的證明。
- C. 學校已經就本條例中的政策和程序向學生提供信息和培訓的證明。
- D. 學校已經向包括非教學人員在內的員工提供上述第五.E 部分中所闡明的信息和培訓的證明。
- E. 議程、與會人員簽名的出席點名表和所有培訓材料（一份）均已在學校存檔，以記錄條例要求的年度職員培訓。
- F. 一項預防和處理偏見、騷擾、恐嚇和/或欺凌的計劃。

七. 保密

教育局的政策是尊重根據本條例所遞交的舉報中所涉及的所有當事人和證人的隱私權。但是，對保密的需要必須與以下責任達成平衡：配合警方的調查、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或者採取必要行動來調查或對舉報加以解決。因此，與舉報相關的資訊可能會在恰當的情形下，

或應法律要求，或在需要保護有安全或健康方面風險的學生時予以披露。

八.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Office of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212) 374-6807

傳真：(212) 374-5751

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

第九條款協調員

[Title IX Inquiries@schools.nyc.gov](mailto:Title_IX_Inquiries@schools.nyc.gov)

電話：718-935-4987



禁止的歧視和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和/或欺凌行為概要

紐約市教育局（DOE）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安全和充滿支援的學習和教育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學生基於以下的實際上或被認為的因素而對其他學生所進行的騷擾、恐嚇和/或欺凌，也不存在學生基於這些因素而對其他學生的歧視：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在學校上課時間、在課前和課後、在學校場地、在學校主辦的活動上、或者在由教育局出資安排的車輛上旅行以及在非學校場地上時，當此類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行為擾亂或勢必會擾亂教育過程或危害到或勢必會危害到學校社區的健康、安全、道德或福祉的時候，此類行為是不能接受而且是不能容忍的。被認定違反本條例的學生將受到與《紀律準則》和《總監條例》A-443相一致的適當紀律處分並獲得干預服務和支援。若要提出關於同輩性騷擾的投訴，請參見總監條例A-831。

下面的內容旨在為職員和學生提供指引，以識別基於偏見的行為。

公民/移民身分：實際或被認為的移民身分或不是美國的某個國家的公民身分。

殘障狀況：實際或被認為的殘障或殘障經歷。「殘障」一詞是指（a）由解剖學上的、生理的、基因的或神經的狀況造成的身體、心理或醫療受損，這些狀況阻止了正常身體功能方面的運動或可以通過醫療許可的臨床或實驗診斷技術得以證明；或（b）對於此類受損的一個記錄；或（c）被其他人認作此類受損的一個狀況。

族裔/原國籍：實際或被認為的原國籍或族裔身分。原國籍與種族/膚色或宗教/信仰是不同的，因為幾個種族和宗教的人或其祖先可能來自同一個國家。「原國籍」一詞包括所有國家群體的成員和具有相同祖先、傳統或背景的人所組成的群體的成員；也包括與特定原國籍的人通婚或聯合的個人。

性別：實際或被認為的性別、懷孕或與懷孕或分娩相關的狀況。對性別歧視的禁止包括禁止性騷擾。

「性別」一詞包括一個人實際的或被認為的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意即無論學生在出生時的性別為何，他們的自我形象、外表、行為、表達或其他與性別相關的特徵。



性別歧視包括但不限於：以一種歧視的態度使用名字或代詞的方式（例如，故意使用與學生在學校或其他教育局課程或活動中所宣稱的性別身分不一樣的代詞）

種族/膚色：實際或被認為的種族或膚色。種族包括歷來與種族相關的特徵，包括但不限於：髮質和保護髮型。保護髮型應包括但不限於辮子、結髮和紐結。

宗教/信仰：實際或被認為的宗教或信仰（即一套基本信條，無論這些信條是否構成宗教）。

性取向：實際或被認為的性取向。「性取向」一詞是指基於性別的、一個人對其他人實際或被認為的情感的、身體的或性的吸引力或缺乏吸引力。存在一系列性取向，包括但不限於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無性戀和泛性戀。

體重：實際或被認為的體重。